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7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奇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閎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惟未提出上揭執行名義所示之本票原本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12日、115年4月17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5年2月23日、115年4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